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施若熙、李文硕、陈雪丹和贺高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0 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7,018,900 元减少至 246,722,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7,018,900 股减少至 246,722,90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